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战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 年第 6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战略管理办法》(制度编号：GDGM-WI-ZL-02-0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ZL-02-05
管理模块	单位治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战略管理办法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1.0	新增	林敏	速云中	经 2025 年第 2 次 校长办公 会审议、 2025 年 第 6 次党 委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战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增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发展战略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指导作用，根据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发展战略管理，内容包括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实施、评价和优化调整等。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指的战略是指学校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第四条【原则】应遵循以下原则：

发展战略应遵循指导性、全局性、长远性、竞争性、系统性、风险性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战略管理组织】学校实施战略管理的机构包括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和党政办公室。

（一）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战略决策机构，其

主要职责是审议确定学校的发展战略，根据环境变化做出战略变革决策，并对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行督导；审议确定学校阶段性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和资源计划，并对年度计划的实施进行督导。

(二)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是学校的战略工作研究机构和决策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发展战略需要开展研究，为学校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对相关战略和滚动规划的制定、评价与调整，确保实现阶段性的战略目标，进而实现整体发展战略，具体包括：

1.对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质量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学校涉及专业（群）发展战略、校企合作战略、培训与社会服务战略、科研发展战略、人才强校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学校重大战略性投资、学校层面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战略运营部门制定年度方针目标和资源计划等提出建议；

5.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价。

(三)党政办公室是学校的战略运营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战略实施过程中，依据阶段性战略目标，制定和实施学校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

1.年度目标与资源计划的制定、下达、实施、监督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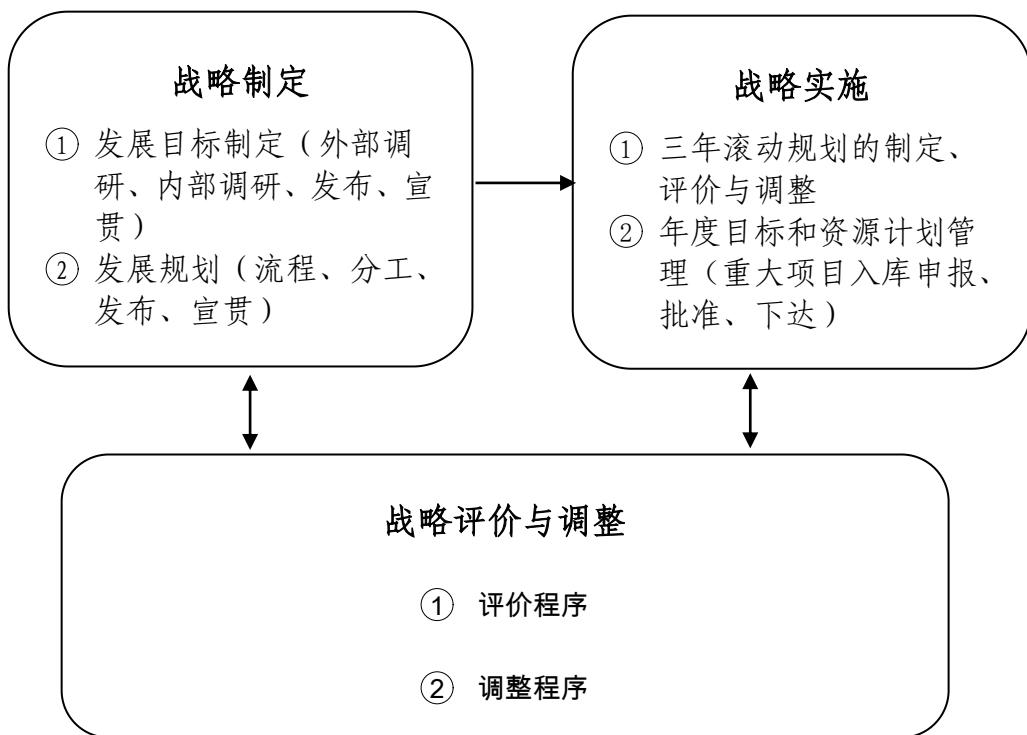
2. 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监督与考核。

(四) 学校各部门是学校发展战略的执行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的年度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制，完成年度目标，推动学校发展战略的实现，其中包括：

1. 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评价；
2. 重大项目入库申报、实施、评价。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战略管理机制】学校战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战略制定、战略实施、战略评价与调整，具体如下：



第七条【发展战略制定】发展目标是发展战略的核心和基本

内容，是表明学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努力方向和所要达到的水平。战略规划是为实现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具体规划，表明学校在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学校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并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

第八条【发展目标提出】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应对学校外部环境、内部资源和能力以及利益相关者的期望进行分析，对学校发展目标提出建议。发展目标应突出主业，符合学校整体利益和发展的需要，明确分析学校现状与目标的差距并提出消除差距的措施。

第九条【发展目标确定】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根据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的建议，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发展状况，确定并发布学校的发展目标。

第十条【战略规划制定】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编制战略规划并向各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反馈进行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教代会审议，最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战略规划确定与发布】党委会审定后，由学校战略运营部门下发各部门实施。战略规划中的有关内容，根据《学校章程》规定须提交上级单位审议的，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履行相应的程序。

党委会应重点关注发展战略的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具

体包括：

- (一)发展战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发展战略是否符合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
- (三)发展战略是否突出主业，有助于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 (四)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五)发展战略是否客观全面地对未来发展机会和风险进行分析预测；
- (六)发展战略是否有相应的组织、人力、资金、信息等资源保障。

第十二条【发展战略的宣传培训】学校应当重视发展战略的宣传培训工作，为发展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支撑和行为导向。

(一)学校可以通过采取内部会议、培训、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把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教职员，营造战略宣传的强大舆论氛围。

(二)学校领导层要加强与广大教职员的沟通，使全体人员充分认清学校的发展思路、战略目标和具体举措，自觉将发展战略与个体的具体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第十三条【发展战略的执行】学校各部门通过制定和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实现学校发展战略。

(一)学校各部门根据战略规划，每年制定3年重大项目计划并滚动调整。

(二)每年年底学校战略运营部门统筹下一年计划编制工作，向各部门传达上级主管单位工作要求，收集并汇总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形成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党政工作要点）。

(三)学校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年度综合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四)学校执行预算考核，考核年度计划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发展战略的评价与调整】对于三年滚动规划重要项目执行和结果，由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组织战略运营部门和执行部门进行不定期评价。

(一)发展战略的评价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价：

1.事前评价应结合成本效益原则，侧重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

2.事中评价应结合战略期内每一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侧重对战略执行能力和执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事中评价是战略调整的基础；

3.事后评价应结合战略期末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侧重对发展战略的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概括性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新一轮发展战略的制定提供参考。

(二)发展战略具有长期性和相对稳定性，只有在下列情况出现时方可做出重要调整：

1.学校外部环境（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竞争态势以及不可抗力）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机遇或重大威

胁；

2.战略规划的实施结果与发展目标出现重大偏差，致使发展目标难以或不能实现；

3.学校内部发生重大变化，使战略调整成为必要。

(三)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学校各部门对本校的战略规划进行定期评价。对于战略规划重大项目执行和结果，由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组织执行部门进行不定期评价。

(四)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根据汇总学校各部门提出的评估意见，对战略规划进行评价论证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提交教代会审议，最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发展战略的监督与考核】学校各部门的重大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均纳入考核范围，按照学校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七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高职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